

## 2022 年 9 月份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安全评价		
项目简介	<p>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路东段外贸南侧（密州路 60 号），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牟洪鹏。</p> <p>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危化经[2019]006042 号），有效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换发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07073003 号），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p>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郝大平	
项目组成员		崔强	
		王静	
		刘卫国	
		赵云峰	
报告编制人		郝大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刘彩霞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2.8.28	郝大平 崔强	初访
	2022.9.2	郝大平 崔强	现场考察
	2022.9.7	郝大平 王静	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2.9.29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现场照片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委托方（甲方）：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

受托方（乙方）：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签订地点：潍坊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冯叶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60 号		
	电话	1504001522	E - m a i 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 政 编 码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郝大平		
	住所 (通信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银枫路银枫大厦 402 室		
	电话	13026558586	E - m a i l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帐号	377010100101078705	邮 政 编 码	



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牟洪鹏

经 办 人：冯叶

联系电话：15064001522

2022年9月29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刘彩霞

评价负责人：郝太平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2022年9月29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188	028280	郝大平
项目组成员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崔强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009370	刘卫国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735	030095	赵云峰
报告编制人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188	028280	郝大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0509	024120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刘彩霞	1700000000100141	006770	刘彩霞

## 第七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的现场评价检查和资料审查，运用《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编制检查表对该加油站进行了检查，A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B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经营储存场所、经营储存条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评价组认为：中化石油山东有限公司诸城市密州路加油站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建议该加油站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不断提高加油站的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经营。